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750號

原告 泰味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承義

訴訟代理人 張菟萱律師

複代理人 黃筱涵律師

陳彥奴律師

被告 美福倉儲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森波

訴訟代理人 林玉芬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對於私法人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、第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；而除民事訴訟法定有專屬管轄之訴訟外，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第26條及第24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是當事人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者，如具備上開法定要件，當事人及法院均應受其拘束；亦即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、103年度台抗字第917號民事裁定可資參照）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兩造間成立倉庫契約，惟被告未妥善保管原告之

01 貨物而致毀損滅失，原告向被告請求損害賠償等語。經查，
02 兩造間就系爭之物流服務合約書第13條明文約定「本合約之
03 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法律，如因本合約爭議而涉訟，雙方同意
04 以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」，亦有上開契約附卷
05 可稽，且本件並未見有專屬管轄之情事，揆諸首揭法律規定
06 及說明，本院及兩造均應受前開合意管轄約定之拘束。爰依
07 被告之聲請，將本件移送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08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0 日
10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許自瑋

1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3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0 日
15 書記官 林冠諭